



8.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

8-1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鹰潭市月湖区民政局的鹰潭市月湖区养老服务中心项目监理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鹰潭市月湖区养老服务中心项目监理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为企业为中祥冠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68人，营业收入为2845.70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6.241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祥冠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3月27日

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